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发出表决票九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九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塑米”）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资金的需求，为配合其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拟再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等业务。广东塑米提供银行存单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民生银行批准的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广东塑米的法定代表人黄孝杰先生全权代表广东塑米与民生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担保等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广东塑米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

限为一年。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六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日